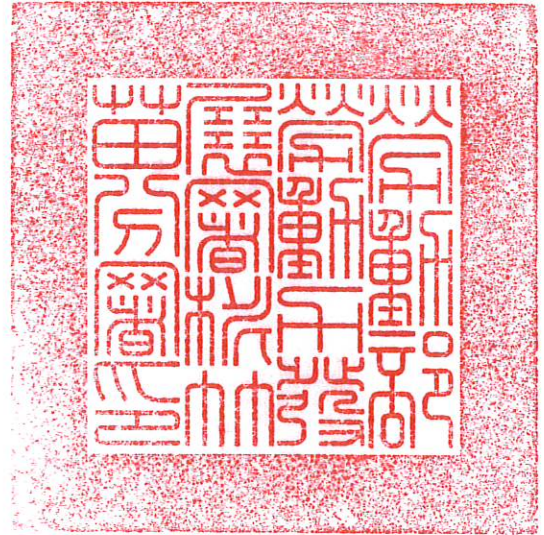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32700506號
附件：電腦文書實用班-錄訓名單



主旨：公告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承辦本分署113年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資訊類職業訓練「電腦文書實用班（JF04）」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署112年11月24日發訓字第1122504069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第10點。

公告事項：113年2月20日辦理「電腦文書實用班（JF04）」甄試錄取名單。

分署長賴家仁

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3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3年02月23日

公告期間：113年02月23日~113年02月29日

公告文號：113年02月23日桃分署廣 字 第 1132700506 號函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

訓練班別：電腦文書實用班第01期

訓練期間：113年02月29日~113年05月20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5.7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取結果
153288033	陳○妮	正取
153288034	黃○英	正取
153288036	林○承	正取
153288037	劉○妘	正取
153288038	朱○頊	正取
153288042	何○璇	正取
153288043	曹○蘭	正取
153288044	吳○芬	正取
153288046	李○璇	正取
153288047	李○益	正取
153288048	楊○琇	正取
153288051	黃○嬰	正取
153288010	葉○祥	備取1
153288032	林○明	備取2
153288022	黃○珊	備取3
153288039	謝○祁	備取4
153288041	蔡○	備取5

※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113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3年02月23日

公告期間：113年02月23日~113年02月29日

公告文號：113年02月23日桃分署廣字 第 1132700506 號函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

訓練班別：電腦文書實用班第01期

訓練期間：113年02月29日~113年05月20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5.7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取結果
153288002	郭○怡	正取
153288005	田○欣	正取
153288006	高○蘭	正取
153288007	秋○君	正取
153288008	秋○香	正取
153288011	古○○琴	正取
153288013	郭○真	正取
153288015	羅○珠	正取
153288017	李○	正取
153288018	邱○禮	正取
153288019	姚○萍	正取
153288020	梁○英	正取
153288023	劉○華	正取
153288024	劉○儀	正取
153288027	張○育	正取
153288028	徐○安	正取
153288029	潘○潔	正取
153288031	黃○琪	正取

※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職業訓練課程公告說明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得不予受理。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
